附件2：

**关于公布2017年中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**

市有关单位：

　　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统计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》（国统字〔2009〕114号）要求，现将2017年中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和在岗职工（不包括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）平均工资公布如下：

　　2017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7728元，月平均工资为5644元。其中，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68034元，月平均工资为5670元。

中山市统计局

2018年6月5日